

#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科〔2024〕93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已经学院2024年第1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19日

#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 奖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实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实验室安全工作高质量、稳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以及《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奖惩的评比考核、实施和协调落实由学院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和学生工作部负责。

## 第二章 先进实验室评选

**第三条** 先进实验室评选条件：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改善实验室条件，在安全管理中有好经验、好做法，或有革新、发明、创造，并取得成效；

（二）实验室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记录隐患情况和整改情况；

（三）实验室人员长期遵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

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及演练；

（四）危险化学品（含钢瓶）或生物制剂规范采购，总量控制到位，使用台账记录准确及时、账物相符；管控类试剂严格执行“五双管理”；

（五）在校级飞行检查中实验室隐患数少于3条且均为一星级隐患；一年内未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件或事故；

（六）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 **第四条** 先进实验室评选流程：

（一）设置先进实验室数量2或3个，由实验室申报和管理小组遴选推荐相结合。

（二）实验室提交申请，管理小组依据申请资料和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综合评选出先进实验室。

**第五条** 院级先进实验室每年评选一次。获得“先进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通报表扬、颁发先进实验室标牌、奖励2000元。

**第六条** 获得先进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摘牌：

（一）实验室管理水平下降，无法达到院级先进实验室标准；

（二）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事故。

### 第三章 优秀实验室安全员评选

#### 第七条 优秀实验室安全员评选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三）一般要求担任安全员工作一学期及以上；

（四）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积极配合校级职能部门、院级安全小组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及时、从根源整改隐患；

（五）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运行安全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学院管理部门做好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

#### 第八条 优秀实验室安全员评选流程：

（一）设置优秀实验室安全员数量 5-10 名不等，由安全员个人申报和管理小组推荐相结合。

（二）安全员个人申报，实验室负责人推荐，学院管理小组组织评分。

**第九条** 优秀实验室安全员每年评选一次，获得优秀实验室安全员，颁发荣誉证书、奖励 1000 元、在奖助金综合测评时予以加分。

## 第四章 实验室人员惩罚类别及办法

**第十条** 对照附表中列举的常见实验室安全隐患违规行为，经安全小组检查发现或他人举报，向违规行为人告知记录内容，并由其签字确认。对实验室人员的违规行为根据隐患等级和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隐患等级	违规行为次数（按年度累计）		
	1次	2次	3次
*	责令整改,并反馈导师	提交检讨书、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停止实验 3-5 天；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奖助学金综合测评时予以扣分
**	提交检讨书、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停止实验 3-5 天；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奖助学金综合测评时予以扣分	责令停止实验 5-7 天；取消该生当年度入党评优或参评各类奖助学金资格

**第十一条** 如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或收到责令停止实验通知的，需按要求进行整顿并验收合格之后方

可继续实验。

**第十二条** 若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参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对学生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对学生的其他处理方式包括：取消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书面检查、取消当年学生奖学金评奖资格、通报批评等。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任何人员能够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积极向各单位或学院报告的，能够及时正确处理安全事故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由管理小组讨论对其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第 17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实施。

**第十五条** 奖励评选结果主动公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三天）内，向学院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小组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

## 附件 1

## 实验室违规行为清单

内容	具体违规行为	隐患等级
安全文档、警示	1.1 《实验室内部安全培训》未涉及实验室所有准入人员	**
	1.2 实验室房间没有明确安全员	**
	1.3 未落实每日安全检查（应保留两个月以上记录）	*
	1.4 没有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并上墙	*
	1.5 危险性实验没有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或没有上墙	*
	1.6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缺失或有误	*
	1.7 无体现研究方向特色的应急预案或措施	*
安全防护	2.1 穿短裤/短裙等不能很好遮盖腿部皮肤的服装进行实验；穿拖鞋/高跟鞋等不利于紧急疏散的鞋子；实验时长发未扎起	*
	2.2 穿着化学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时，随意进入餐厅、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	*
实验室区域行为	3.1 实验室视察窗口遮挡、消防通道被阻挡	*
	3.2 实验室内吸烟、饮食、娱乐、睡觉、使用明火电器，放置与实验室无关的个人物品	*
	3.3 实验和学习无明显分区	*
	3.4 有危险隐患的实验期间，无人值守	**
	3.5 开展危险性实验，无双人在场	**
	3.6 台面大量物品堆积，脏乱严重，沾染试剂；实验室堆放杂物	*
危化品存储和使用	4.1 通风橱内及通风橱下放柜内储存大量的长期不用的化学药品或杂物	*
	4.2 化学药品的容器标签不清晰，污损严重无法辨认	*
	4.3 试剂柜上清单不及时更新（要求一学期更新两次）	*
	4.4 容易引发相互反应的试剂不分开摆放	*
	4.5 试剂柜中试剂摆放混乱，有堆叠情况	*
	4.6 化学试剂没有分类存放，不相容物质混放	*
	4.7 违规购买、转让、转移、接受管制试剂	**
	4.8 管制试剂无使用记录	**
	4.9 通风橱内及通风橱下放柜内储存大量的长期不用的化学药品或杂物	*
	4.10 自配试剂未标注明确信息，包括名称、编号、使用人、日期等	*
	4.11 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未撕去原包装纸，未贴上专用标签纸	*
	4.12 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盖子未盖上	*

内容	具体违规行为	隐患等级
实验危废	5.1 化学废液违规倾倒	**
	5.2 废液桶和试剂桶交错混放	*
	5.3 实验室废液暂存容器无明显标签	*
	5.4 碎玻璃、针头、枪尖未统一收集入锐器盒内	*
	5.5 不及时清理、违规处置实验危废	*
仪器、设施、器具的使用	6.1 烘箱烘可燃物、烘箱上放置可燃物	**
	6.2 烘箱、马弗炉及其烘箱周围堆放易燃物、可燃物的	**
	6.3 气体钢瓶未入库、未做合理固定	*
	6.4 实验室内存放氢气等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没有单独的气瓶隔离箱。（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未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
	6.5 大量惰性气体或 CO <sub>2</sub> 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未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
	6.6 易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气瓶混合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如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到 10 米	*
	6.7 冰箱和冰柜内食物和药品混放	*
	6.8 冰箱未定期清理或冰箱内放置的物品没有标识明确	*
	6.9 在进行减压蒸馏时无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有机玻璃挡板)	*
	6.10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未按要求备案、年检的，没有使用维护记录的，无证上岗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
	6.11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或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黄色），或未按要求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
	6.12 通风橱化学药品和实验仪器在出口处随意摆放，通风强度不够时没有及时报修	*
消防安全	7.1 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未集中放置在危险源附近或靠近门口处	*
	7.2 大型仪器设备不使用独立插座	*
	7.3 超负荷使用电插座，插线板上串接插线板	*
	7.4 同一插线板上长期同时使用多种电器	*
	7.5 实验室内私拉电线	*
	7.6 电器长期不用，不切断电源	*
	7.7 电线有破损老化现象	*
其他相关违规内容		



附件 2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_\_\_\_\_年度 先进实验室申请表

实验室房号		所属课题组	
课题组成员			
近一年实验室 安全工作特色 管理情况	<p>(如先进做法、示范引领效果, 可附相关资料及照片, 15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对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 提出建议和意见 (若有请具体说明)			

附件 3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_\_\_\_\_年度 优秀实验室安全员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号/工号		导师姓名		实验室 房号	
担任安全员 时间			手机号		
近一年担任安 全员期间的主 要工作及成效	(在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参与安全培训讲座 暨演练、安全文化建设中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300 字以内)				
对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 提出建议和意 见(若有请具体 说明)					
实验室负责人 推荐意见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